

#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系友會章程

97年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為聯絡系友感情、交換經驗、提供就業資訊及協助校友會業務為宗旨。定名為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辦公室。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在本校日本語文系(科)畢(肄)業，按規定繳納會費者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
- 三、按規定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為本校校友會之個人會員。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提案權及表決權。

##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非會員大會召開期間由會務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下設會務委員會，系畢業各屆至少推選一人為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由委員推選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會務委員會推選一位委員代行其職。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

- 二、召開會務委員會並擔任主席。
- 三、代表系友會參與校友會理監事選舉。
- 四、綜理會務。

#### 第十一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

- 一、選舉會長。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三、審查本會章程訂定及修正案。
- 四、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五、畢業班級聯絡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幹事若干人由會長任命，負責系友會訊、財務管理、活動策劃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務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 會務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

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案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未規定事項悉以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準。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及處理

- 一、基本會員年費之金額依系友會規定繳納。
- 二、收繳交年費供本系系友會統籌運用。
- 三、本會活動之經費由系友會提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務委員會議修訂，並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施行。